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2〕54号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2022年4月7日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稿）

（学校 2022 年第 9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营造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实践能力，引导和激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推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认定

第二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以获奖公布文件或获奖证书为依据，发文与证书落款不一致的，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竞赛规模、竞赛挑战度和竞赛影响力等方面，将学科竞赛划分为 A、B、C 三类：

（一）A 类竞赛

A 类竞赛项目主要为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列入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清单、绍兴市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及学校重点培育的翻译、小语种高水平竞赛项目。A 类竞赛项目分为 A1、A2、A3、A4 四个级别，竞赛项目的分类、分级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A1 级竞赛项目:

主要为权威性、综合性、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

-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3.“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4.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学科竞赛(按 A1 国赛认定)。

以上竞赛进入省级选拔赛获奖的,按省赛认定;进入国家级范围竞赛获奖的,按国赛认定。

A2 级竞赛项目:

1.国赛主要为既列入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清单,又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

2.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范围内公认的权威性、影响力大的,专门面向大学生的学科竞赛,按 A2 国赛认定,如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省赛主要为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

A3 级竞赛项目:

1.国赛主要为只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体育类为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趣味性活动除外)及个别高水平单项锦标赛项目,艺术类为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2.省赛主要为只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的省级选拔赛,体育类为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趣味性活动除外)及个别高水平单项锦标赛项目,艺术类为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

3.学校重点培育的翻译、小语种竞赛项目按 A3 认定。其中参赛面广，有高水平院校参赛，获奖难度大，经申报认定，可按 A2 级别认定。小语种须遴选本专业国家级最高水平学科竞赛一项，方可纳入校定 A 类学科竞赛清单。

A4 级竞赛项目：

绍兴市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

(二) B 类竞赛

B 类竞赛是指国家或省部级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和艺术协会组织的各类竞赛。由教务处会同各二级教学单位协商确定 B 类学科竞赛项目。B 类竞赛设全国范围、全省范围（包括国家级区域性如华东地区学科竞赛）。

纳入 B 类学科竞赛清单的项目数规定如下：

- 1.外语类专业不超过 3 项/专业；非外语类专业不超过 2 项/专业；体育类不超过 2 项；艺术类不超过 2 项。
- 2.新专业（毕业生未满三届），可增加 1 项。
- 3.参加首届比赛的，不列入当年竞赛清单。

(三) C 类竞赛

C 类竞赛是指校级学科竞赛，经学院申报、教务处审批同意的多学科、多专业、多学院参加的综合性校内选拔赛竞赛。对这类竞赛，学校积极鼓励学生参与面、受益面广的竞赛，积极鼓励学生跨院系、跨专业组队参赛。

校级学科竞赛项目由二级教学单位承办，并制定相应的考核

与激励措施，不纳入学校学科竞赛奖励范围。

所有校级学科竞赛通知及获奖文件均须由学校教务处审批同意后统一发文，方可认定为校级学科竞赛。

第三条 竞赛类别实行定期认定、定期复审和动态调整。每年年初由学科竞赛归口管理学院（部门）向学科竞赛办公室提交新增学科竞赛类别认定申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其他未列入学科竞赛清单的，均不列入本文件奖励范围。

第三章 组织流程

第四条 为加强竞赛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每次开展竞赛活动须依次完成竞赛申报审批、通知发布、竞赛组织、结果公示、评奖评优、资料归档、竞赛总结、成果展示等流程。竞赛结束，承办单位收集获奖信息、获奖证书，进行资料归档，填写竞赛总结等，报送教务处。

第五条 促进成果转化，扩大竞赛延伸度。鼓励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积极申报学校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参加相关创新创业大赛，促进竞赛项目成果转化，以赛促教，赛教结合，以赛促学，赛学相长，全面提升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各类学科竞赛和体育、艺术竞赛的组织工作，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

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宣传部、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3名成员组成。主要负责审定竞赛类别和级别，裁决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学校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各项学科竞赛宏观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科竞赛实行项目制管理。按学科性质确定具体承办学院（部），承办单位负责学科竞赛具体实施工作。以学校名义主办或承办省级以上竞赛时，各教学单位需提前提交申请和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批。

第九条 校团委负责“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 1.制定与落实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 2.收集、公布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信息，拟订年度学科竞赛清单，确定学科竞赛承办单位。
- 3.审核竞赛方案（含竞赛方案、竞赛通知、邀请函、培训计划、参赛人员名单、经费预算等）。
- 4.协调竞赛相关学院、部门。
- 5.核发指导教师工作量课时费，核发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竞赛奖励，计算指导教师重点（一般）学术工作量业绩分。
- 6.统计上报学科竞赛相关数据。
- 7.每年度进行学科竞赛总结、表彰。

8.收集归档学科竞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承办学院工作职责

- 1.按时申报本教学单位相关学科竞赛项目清单，报教务处审核。
- 2.确定相对稳定的竞赛项目负责人，并根据教师学科背景和
指导专长组建具有高度责任心的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队伍。
- 3.协调竞赛所需的仪器设备、相关材料和场地。
- 4.组织开展报名、选拔、培训、参赛等工作。
- 5.组织做好竞赛的命题与评审评奖工作。
- 6.有效使用和管理为竞赛提供的资金及其他保障条件。
- 7.对学科竞赛的成绩及有关材料进行归档并报教务处备份。
- 8.将学科竞赛纳入本单位日常教学工作，举办相关研讨会、
专题报告、学术交流等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教育良好氛围。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

- 1.负责制定竞赛方案（含竞赛通知、培训计划、经费预算等），
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 2.做好竞赛的组织、宣传、动员、报名、选拔、培训、参赛
工作和安全教育工作。
- 3.组织指导教师认真实施既定竞赛培训计划与辅导工作。
- 4.协调培训、竞赛过程的各个环节，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竞
赛预赛或校赛。
- 5.确定该学科竞赛带队教师 1-2 人（根据参赛学生人数合理
安排）。

6.在比赛结束一个月内按时将各类竞赛的文档资料（含电子稿）交所在教学单位，由所在学院（部）统一上报教务处备案。文档资料主要包括竞赛实施方案、竞赛通知、竞赛报名汇总表、竞赛工作总结（含竞赛成绩突出的学生代表和相应指导教师感言）、竞赛现场图片、竞赛获奖作品、获奖名单汇总表、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它竞赛相关材料。

7.在比赛结果公布后第一时间做好相应新闻报道工作。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认真实施培训与辅导计划，完成竞赛的全程指导工作。

2.严格按照竞赛项目负责人指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进行培训，如临时有事不能准时培训，应向项目负责人请假，并调整时间补课。

3.市区内举办的各类竞赛，原则上要求所有指导教师到现场进行指导，并拍摄学生现场竞赛照片。

4.对市区外参赛项目，指导教师应服从竞赛项目负责人的安排，带队参加学科竞赛。

5.指导教师不得参与竞赛命题、考试、评审评奖工作，违反此规定者，取消指导教师资格。

6.指导教师要做好参赛学生的诚信教育、安全教育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守则

1.自愿报名，参赛学生一经确认不得擅自退赛。未经批准无故退出者，由学生本人支付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

2.本科学生不参加只针对专科学生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学校不予奖励。

3.诚信参赛，遵守竞赛规则、服从竞赛组织安排，不得违反竞赛纪律。

4.竞赛过程中对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参加学科竞赛所需的报名费、宣传费、资料费、实物制作材料费、学生奖品、专家评审费及差旅费等，不得用于招待、购置生活用品等与学科竞赛无关的开支或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根据需要，教师针对参加 A 类学科竞赛的学生开展的集中辅导培训，经审核批准的集中辅导培训授课计划，给予计算相应工作量；未提前上报辅导方案的，不予发放工作量补贴。指导 A 类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最高可计算 40 课时，实际授课少于 40 课时的按实际计算；指导 A 类省级学科竞赛，最高可计算 30 课时，实际授课少于 30 课时的按实际计算；指导 A 类市级学科竞赛，最高可计算 20 课时，实际授课少于 20 课时的按实际计算。集中辅导培训具体安排须提前报所在单位教学副院长审核，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执行，不得虚报。竞赛辅导教师必须按指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进行辅导，以便检查辅导上课情况，任何人不得无故缺课。A 类教师辅导培训工作量由竞赛承办单位制表并

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审核后统一计发。其他类别学科竞赛辅导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制定考核与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经费报销

各竞赛承办单位应对竞赛经费做出科学、合理的预算，经教务处批准后备案。学科竞赛有关费用在学科竞赛结束两周内由承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在专业建设经费或学院（部门）经费中报销。学科竞赛报销时，须附《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审批表》。

第六章 学科竞赛奖励

第十八条 学生奖励

1.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可根据《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申请学分认定。

2.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给予一定的奖励，其中团队竞赛项目分值分配由负责人（团队排名第一位）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进行分配，具体标准如下（单位：元）：

类别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1	国家级	15000	10000	8000
	省级	6000	5000	4000
A2	国家级	8000	6000	5000
	省级	4000	3000	2000

A3	国家级	6000	5000	3000
	省级	3000	2000	1000
A4	市级	800	600	400
B	国家级	800	600	400
	省级	300	200	0

备注：

(1) 如 A 类竞赛奖项设置有“特等奖”，奖励金额按“一等奖”标准上浮 10%。B 类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奖励标准计发。

(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 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 和 Meritorious Winner 奖项的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标准给予奖励。

(3) 体育艺术类第一名、第二名按一等奖认定，第三名、第四名和第五名按二等奖认定，第六名、第七名和第八名按三等奖认定。

(4) 就高奖励原则：A 类国家级同一学科竞赛，多个赛道获奖，最高奖全额奖励一次，其余减半；国家级竞赛经省级选拔后获奖，省级不予重复奖励；未进入国家级学科竞赛但省级获奖，奖励以省级最高奖计一次；仅有省级的学科竞赛项目，奖励以最高奖计一次。B 类同一学科竞赛获奖，不同奖级（国、省），不同赛内组别，不论团体或个人，学生奖励以最高奖计一次。

(5) 同一级别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等多个环节的，如未进入最终竞赛环节的，降级认定。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奖励

1.学科竞赛成绩将作为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2.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特别是在 A 类学科竞赛中有突出贡献的指导教师（团队）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审、教学业绩考核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3.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其中团队竞赛项目分值分配由负责人（团队排名第一）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进行分配，奖励标准如下（按获奖项目核定奖金，奖金核发时间与学校重点学术工作量核发时间相同，重点学术工作量中不再重复奖励。单位：元）：

类别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1	国家级	50000	40000	30000
	省级	10000	8000	6000
A2	国家级	30000	20000	15000
	省级	6000	5000	4000
A3	国家级	20000	15000	10000
	省级	4000	3000	2000
A4	市级	1000	600	400
B	国家级	1000	600	400
	省级	400	300	0

备注：

（1）A 类竞赛奖项设置有“特等奖”，奖励金额按一等奖标准上浮 10%。B 类竞赛奖项设置有“特等奖”，奖励金额参照“一等奖”执行。

(2) 指导 A 类同一学科竞赛、一次竞赛多个级别获奖，最高奖全额奖励一次，其余减半，不超过 5 组。

(3) 指导 B 类同一学科竞赛，不同奖级（国、省），不同赛内组别，不论团体或个人，不同学生，按最高级别最多奖励一次。

第二十条 竞赛获奖比例

1. 校内竞赛，总获奖比例不超过 40% 且不超过 40 人。超过 100 人报名的比赛，应组织初赛，初选后组织决赛，决赛获奖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

2. A 类学科竞赛校内选拔赛获奖比例参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组织奖励

对于承办市级及以上大型学科竞赛和体育、艺术竞赛，有效提升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学院（部），学校给予一定的组织工作奖励。组织工作奖励由承办单位按竞赛组织工作中实际贡献值进行分配，并报教务处审批。原则上承办 A 类市级学科竞赛组织工作奖励不超过 3000 元，A 类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组织工作奖励不超过 5000 元。

第二十二条 竞赛表彰

学校根据每年竞赛成绩，对获奖学生、指导教师、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和竞赛组织单位进行表彰。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做好学科竞赛过程管理工作，教务处检查计划落实情况，如发现无故取消竞赛项目或既定的培训辅导计划，教务处有权重新核定所报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

第七章 学科竞赛业绩分

指导学生获奖,给予指导教师计算重点学术工作量分(A类)、一般学术工作量分(A类、B类、C类)。重点学术工作量只计分,不再重复奖励。获奖人员须向教务处提供获奖公布文件原件与获奖证书原件作为证明材料。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级别	一等奖(分)	二等奖(分)	三等奖(分)
A1	国家级	50	40	30
	省级	10	8	6
A2	国家级	30	20	15
	省级	6	5	4
A3	国家级	20	15	10
	省级	5	4	3
A4	市级	4	3	2
B	国家级	4	3	2
	省级	3	2	1
C	校级	1	0.8	0.5

备注:指导校级学科竞赛,同个比赛最多就高计1次。

第八章 监督、异议和申诉

第二十四条 各学科竞赛组委会应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组织各学科竞赛的命题、考试、评审、评奖、保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并主动接受主办单位及学校、学生等各方面的监督。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竞赛结果公示制度，异议由各学科竞赛的组委会负责受理。自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的5天内，任何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人签名。竞赛组委会受理后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核。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未在学科竞赛清单内的，但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同意参加的竞赛，竞赛经费支出可从专业建设经费支出，按校级标准认定一般学术工作量，同个比赛最多就高计一项，但不在竞赛奖励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未经学院审核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参加的竞赛，不予经费报销，不予认定竞赛奖励、不予认定学术工作量。

第二十八条 校外学科竞赛报名文件中如规定参赛人数不限额，竞赛牵头学院应组织校内选拔比赛，选拔出种子选手后再行参加校外竞赛。

第二十九条 出国（境）学科竞赛上报教务处、学生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报名参赛。

第三十条 教师离职，本年度奖励和竞赛指导教学工作量不再核发。

本办法中涉及的奖励均为税前。若与国家、省、市相关法规相抵触，则以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文件为准。

本办法自 2022 年获奖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办法（试行）》（浙越外发〔2019〕121 号）同时废止。